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2 年 6 月 6 日

全教總呼籲教育部：勿拿 2 歲兒童權益掩飾自己無能的托育政策

教育部於上週端午連假前，突襲式預告修訂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」第 2 條草案，擬將 2 歲學齡幼兒混齡到 3-4 歲班級，且預告修訂日期只有七天，僅到 6 月 9 日，扣除三天連假，只剩四天時間讓社會表達意見。教育部刻意挑選連假三天做修法預告，居心叵測，讓人不禁聯想其意圖。

針對本幼照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修訂，本會近期就曾召開相關記者會，會上家長、學者與現場教師均表達反對意見，足見幼教現場對此政策之立場。全教總更於教育部相關會議上，表達強烈反對意見。

眾所皆知，學籍界線是教育政策與資源分配的重要標準，更是衡量學童生心理發展狀態的依據。是以，2 歲幼兒之身心發展與相關設備法規均不同 3 歲以上，故規劃為不同學籍。但本次預告修正之內容，純粹因教育部設立 2 歲專班量能不足，無法滿足社會需求，所以異想天開地要將 2 歲幼兒混齡，以此來為自己的毫無效能的托育政策解套。所以，其並非基於兒童發展最佳利益修訂，教育部此舉已損及教育學籍設立之根本意義與教育政策誠信，甚至影響幼童權益。

如果照教育部自己的修法邏輯，可以隨便就把不同學籍的學童進行混班，還用生理年齡下去計算，那臺灣還有需要設立國中小入學籍的時間點嗎？大家就照自己想法與需求來選擇要就讀的年級就好了。

只因教育部的無能，卻拿 2 歲不會表達意見的幼兒，作為政策解套換取托育的員額，更用這種三天連假突襲式的方式來公告，教育部好意思稱自己是站在兒童最佳利益思考？教育部無視幼教現場之反對聲浪仍執意修訂，實在不是一個教育部門該有的決策行為。教育部是否要改名遮羞布？

全教總呼籲，教育部應即刻踩煞車，保持現行規定，如果這個細則修訂通過，未來在臺灣兒童權益的發展史上，就會留下一條：「111 年期間，教育部因無法提供足量托育量能，所以只能犧牲 2 歲幼兒權益，開放混齡其它學齡以換取更多托育員額」的光榮紀錄。